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上市委員會 股份除牌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LED業務的發展；(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信件(「信件」)說明由於本公司未有滿足復牌指引，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2B章，公司有權在該決定發出日期七天內把該決定交給聯交所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覆核」)。信件內標明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否則股份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而股份上市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被取消。

本公司正考慮提交申請覆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該打算申請之重要發展。有關上市取消之含意，本公司股東若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靈邦先生